中共崇信县委宣传部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 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在宣传思想文化战线的方针政策，分析研究党的宣传工作新内容、新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宏观部署检查指导全县的宣传工作。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县宣传文化系统的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实行全县宣传文化系统的归口管理。

（2）统筹协调全省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安排部署，组织协调县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

（3）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的决策，定期进行形势分析、研讨，统筹指导协调全县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组织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负责全县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工作。配合协调做好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服务工作，指导协调全县各级各部门加强和改进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工作。

（4）负责规划组织全县思想政治工作，配合县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指导协调编写党员教育教材，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

（5）负责引导和把握全县社会舆论，对县融媒体中心、县网信中心等部门和有关群团组织的宣传业务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组织全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6）负责协调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围绕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和决策，协调中央、省、市驻崇各单位、各部队以及本地区有关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工作，指导和检查全县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负责命名表彰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工作。

（7）拟订全县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全县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组织协调有关行政审批工作，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管理出版物进出口等。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扫黄打非”工作。负责有关新闻单位及报社分支机构等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新闻记者证的管理。

（8）统筹指导协调全县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数字新媒体的建设与管理。

（9）对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业改革发展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统筹指导协调全县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指导协调国有文化资产监管工作。承担县委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0）统筹协调组织开展全县新闻发布工作，承担县委新闻发布有关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县政府新闻发布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协调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的新闻发布工作，推动新闻发布人制度建设。拟订重大问题宣传口径。

（11）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省外来访记者采访事务方面的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县新闻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

（12）完成县委和市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 机构设置

县委宣传部属行政单位，执行新政府会计制度，财政预算代码为：20133。独立核算机构数为1个，编制人数为14人，实有人数为11人（公务员6人，事业人员3名，工勤岗1人，项目人员1人），其中：在岗11人，财政拨款开支11人。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宣传部决算总收入279.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9.16万元。

2020年，宣传部决算总支出279.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4.06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9.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2.62万元（人员经费123.60万元，公用经费69.02万元），均为行政事业类正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县委宣传部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9.1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123.6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5.3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2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51万元，比2019年0.73万元，减少0.22万元。具体为：

1.本年度单位无出国（境）情况。

2.2020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3.公务接待费0.5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种类公务接待支出。比2019年减少了0.22万元，减幅30%。接待9批次，102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总额69.02万元，与2019年相比较，减少了78.22万元，减幅53.1%，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有所变化，二是公车改革后，车辆费用下降明显。

七、国有资产占用及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八、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86.5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共组织对中央支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项目、文明诚信积分超市建设等2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6.54万元。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附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政府采购表